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4〕18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创沃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创沃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提交的《德宏创沃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4年8月19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创沃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

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风平镇帕底村芒市糖厂内，项目性质属于新建，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2.7万元，占总投资的6.54%；总占地面积6900m²，总建筑面积40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堆放区、发酵仓、配套辅助设施及相应环保设施等，设置1条有机肥生产线，年产有机肥5万吨。项目代码：2405-533103-04-01-385361。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粉碎、造粒、筛分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NH₃、H₂S通过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控制，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

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暂存，全部供给周边村民用作农肥。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不合格产品及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可回收利用的废弃包装物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利用的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六）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并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联防联控，发现异常及时查明原因，同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检查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4年12月10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